

## 第三章 適切性政治學教材綱要之教材分析

### 第一節 個體政治理論

經過抉擇過濾、去蕪存菁，去異存同所建立的政治學架構後，本章針對建立的架構，再作更深入的探討，尋繹教材綱目指引的教材內容含蘊為何，較為恰當。

#### 一、政治學—範圍與理論

1. 政治的一般特徵
2. 政治衝突的一些特徵
3. 政治規則來源

政治學者伊士頓(David Easton)主張政治體系的功能是一替社會做權威性的價值分配。①在價值稀少、欲望無窮的政治社會中，衝突必然發生，且其衝突烈於其他次級體系。現代西方政治學者，謂政治是一種衝突，而且參與衝突的層次，已由個人提昇到聯盟而成團體性的群際衝突。②因此，政治體系本質是衝突，衝突須靠權威性價值的分配來仲裁解決。

政治衝突具有正負兩種功能。過去的教科用書緣於傳統的影響，諱疾忌醫，政治學的教材過處強調應然面的和諧，而忽略了經驗層面的衝突，泯失了教育即生活的本旨。政治體系存有衝突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如何發揮政治衝突的正功能—共識規則架構下的衝突，防範政治衝突的負功能—超乎共識架構的衝突。③實為本章教材應有的走向趨勢。

Austin Ranney 於政治學一書中言及政治的一般特徵—衝突，衝突又分為人類生活中、社會中、團體等類。④十八世紀的哲學家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提出，個人利益之間的磨擦衝突是社會得以建立的必要因素。同時，個人之間有了共同的利益才可能建立起社會。

#### 二、個體政治理論

## 1. 政治文化

## 2. 政治社會化

一九五六年美國政治學泰斗阿爾蒙(Gabriel A. Almond)發表比較政治體系一文，首次使用了政治文化的概念；並界定為對政治行為和政治評價的主觀取向(Subjective orientations)。⑤

政治文化的指向對象範圍為何，參考阿爾蒙和維爾巴等人的意見如下：⑥

- (一)對民族國家的認識和認同
- (二)對政府權威和行政績效的評估
- (三)對政策決定過程的認識
- (四)國民之間的同胞感和合群的精神
- (五)政治參與的心理準備
- (六)對自我政治能力的期許

其中民族國家的認識和認同，國民之間的同胞感和合群的精神，於國內族群的磨擦，國家認同的分歧—統獨光譜的趨中或邊緣化之彌補罅隙，相當的重要。理應是政治文化教材需著墨之處。

政治文化另一項指標為政治文化的類型。阿爾蒙和維爾巴在其名著公民文化一書中分為三大類：地方性的(Parochial)政治文化，臣屬的(Subject)政治文化、參與的(Participant)政治文化等。⑦現代民主政治是參與的政治文化，因此，政治文化要以參與的政治文化類型展開論述。

政治社會化方面—政治社會化是社會化的一種，是廣泛的社會化歷程中的政治取向部份，⑧於一九五九年由 Hyman 首先提出。Pye 認為政治社會化是一種過程，經由這過程，個人發展其對政治環境的認知及對政治事件的評估與了解。⑨反面說法，Frey 認為政治社會化是團體，組織或社會，灌輸其成員適當的態度和行為過程，包括有關的訊息、權力和使用分配。⑩

中小學學生集中一起接受政治教育，政治社會化的功能愈強。教本

的內容、儀式教育的頻率、教師教學方式，學校氣氛與管教方式等，都會對學生政治心態有所影響。David Easton 指出，政治社會化是否成功，端視對政治社區（例如：國家、民族）、政治典則（例如憲法、法律）、權威當局（例如政治領袖、執法者等）的政治支持程度。<sup>⑪</sup>而中華民國兒童，政治社會化的績效，偏重於政治領袖，而非政治制度與民主思想。

⑫

因此，教科用書的政治社會化內涵，應擺脫灌輸既存的政治價值觀，扭曲政治判斷能力的非民主國家的陳套。應開拓宏觀的批判論者所謂的政治社會化本質之探討論述，孕育學生自我思辨的能力。

## 第二節 總體政治理論

### 三、總體政治理論

1. 政治發展
2. 民主的政治體系
3. 精英主義的政治體系
4. 極權與威權政權
5. 政府與反對派
6. 革命行動與集體暴行
7. 人權與民權

總體政治理論涵蓋面向甚廣，能夠認知了解世界各國的政治體系，區別民主與極權的分野，這對於學生正確的政治認知甚為重要。

政治發展概指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貧窮及工業落後的開發中國家政治。政治發展的目標林林總總，計有民主、安定、合法正統、參與、動員、制度化、平等、能力、分化、認同、滲透、分配、整合、理性化、官僚制度化、安全、福利、公道、自由等；均為政治現代化的過程。

政治發展過程中，有些是嚴重分歧，有些是一片祥和，其原因為何呢？有些是發展結果成為多元的民主政治體系，而有些則成為專制或極

權政體，其原因為何呢？有些社會停滯不進，有些社會卻能適應變動不居的環境，其原因為何呢？有些社會能發展高度凝聚互信，有些社會卻表現軍人干政的狀況，其原因為何呢？

政治發展可以達致現代化的途徑，同時亦可能產生倒逆的衰敗，稱之為政治衰敗。教科用書在本節應涵蘊：

(一)結構方面—先建立一個權力集中中央政權。

(二)心理方面—建立世俗的政治文化。

(三)政治體系方面—提高政治體系控制環境的能力。⑬

政治的平衡發展，結構分化、平等和參與原則，以及提昇政府體系的能力，是相當的重要。

民主的政治體系與精英主義和政治體系方面，首先就民主的分類分析論述。

#### 1. 古典民主—

(1)公民品德

(2)共和制城邦

(3)私人生活從屬於公共事務和公共利益

(4)公共私人交織在一起

(5)社群、道德、政治融合在一起

(6)公民權利、義務與他的身份有關，公共的權利義務需直接參與。⑭

#### 2. 古典（保護式）民主(Protective democracy)—

(1)主權在民

(2)代議政制(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3)三權分立

(4)國家與公民社會分開(state and civil society)

(5)國家權力加以限制

(6)自主公民社會

(7)生產工具私人擁有

(8)經濟—競爭性市場⑮

3. 古典（發展式）民主(developmental democracy)—

- (1)肯定個人自由權利
- (2)主權在民
- (3)代議政制
- (4)權力分立
- (5)個人的自由權利受到憲法保護
- (6)議會與行政官僚架構分隔⑯

4. 古典（直接式）民主—

\*馬克斯民主構想為代表

- (1)公共事務由公社或議會會議負責
- (2)議會代表由選舉產生
- (3)政府官員及司法人員—選舉產生受人民監督
- (4)集體決策公共事務
- (5)國家、階級、私產取消
- (6)市場經濟為全民所有制取代
- (7)社會分配由各盡其能，按勞分配⑰

綜合歸納古典民主、保護式民主、發展式民主、直接式民主的精義，約為底下幾項：

- (1)社群、道德、政治融合在一起
- (2)直接參與
- (3)代議政治
- (4)三權分立
- (5)國家與公民社會分開
- (6)國家權力加以限制
- (7)競爭性的市場經濟

上述精義理應是自由主義民族主義式的民主真諦，亦應是教科用書

民主的政治體系內容的主臬。

古典的民主理論較屬理想的規範層面，尤其是參與所培育的社群、道德、政治融合一體的憧憬，為一批經驗民主理論學者，如 Joseph Schumpeter, Berelson, Dahl, Sartori, Eckstein 所反對；他們稱之為精英民主主義者。

精英民主主義者，透過經驗資料的調查，重建民主理論。其認為民主只不過是，政治菁英在定期的改選中從事政治競爭罷了。⑱ Sartori 亦指出相同的論述：

- (1) 選舉如何能產生優秀的治者。
- (2) 選舉如何有效控制治者。
- (3) 選舉的目的是挑選領導，並不是擴大民治。⑲

精英民主主義的民主界定，讓學生能了解政治的真實世界，慎選政治菁英；惟古典的參與民主，仍應是政治學教育的主流。

極權與威權政權方面一兩者皆非民主政體，但在歷史上卻層出迭見，貽禍人類。

極權體系有六種特質：

- (1) 有一個全面主義理念
- (2) 只有一個信奉這個理念和通常由一人領導的政黨
- (3) 充分發展的秘密警察
- (4) 領袖與黨對一切有效的大眾傳播工具跡近完全獨占的控制
- (5) 領袖與黨幾乎獨占了一切有效的武裝戰鬥工具。
- (6) 藉由科層組織對所有先前的私人公司團體的協調，而對整體經濟實施集中控制。⑳

極權的獨裁政制(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又可分為極右的納粹政權，與極左的共黨政權兩類。揆其極權獨裁的原因，可能是現代社會佔有式的支配，造成個人自由和孤獨俱增，人愈形感到孤獨、恐懼、不安全，形成逃避自由的心理機制，而願意盲目的接受任何意識型態和領袖。㉑

威權獨裁企圖控制的不過是人民的政治生活，非政治生活則不加管束，這是與極權獨裁不同的地方。②②威權的獨裁政制，又分為政黨、軍人、宗教領袖、官僚、君主的威權獨裁。

不論是極權或威權的獨裁，都是對民主政體的扭曲。教科書的政治學教材應涵括極權與威權的獨裁特徵，令學生有一清楚的認識。

政府與反對派方面—民主制度的三大里程碑為以投票參與政府決定的權利，選舉被代表的權利，在選舉和在國會中成立有組織的反對派爭取選票以對抗政府的權利。②③反對黨的存在，已成為民主政治最顯著的特徵，沒有反對黨的活動，幾可視為不民主的特徵。

施爾斯(Edward Shils)認為民主政體下的反對黨具有下列五種功能：

1. 允許反對黨的合法存在，可將相互衝突的利益表達方式，約束在一定的範圍內。
2. 讓那些可能被政府忽視不理念的各種需求，獲得管道表達出來，和政府進行溝通，否則民怨沸騰，反對運動將趨向暴力化。
3. 確定一個制度化的權力繼承方式，俾使權力的移轉具有可預測性，以安定人心。
4. 可批評政府的施政措施，督促政府改進其政策作為。
5. 可教育並開導大眾，使他們在表達需求時，更加成熟有紀律。②④

台灣已由威權體制走向民主體制。因此，建立政府與反對派之間和平更替的共識，當為教科用書內涵之重點。

革命行動與集體暴行方面—革命行動的分析，如果有下列狀況，則瀕近革命的行動。

1. 競爭對手出現，或競爭對手彼此合併，並對當時的政治既得利益體控制的政府提出獨佔的主張。
2. 佔人口中決定性部份的國民，對這些主張表示接納。
3. 政治既得利益的成員及角逐者之間形成聯結，更促進非此即彼的主張。

4. 政府官員無能或不願意壓抑這種非此即彼性質的合併行動，及接納角逐者主張的情勢。②5

精英是少數，之外即是群眾。一九六〇年代，美國曾發生黑人民權運動，及越戰等群眾運動。歐洲各國風起雲湧的學生運動、歐美國家反核武運動、開發中國家反政府措施的群眾運動等，皆為顯明的當代群眾運動類型。

此章節的教材綱要內涵，應強調群眾社會下個人的原子化傾向一個人完全孤立。這種社會最容易受精英隨心所欲的操縱。現代極權獨裁的社會，當然是最接近群眾社會這個理念型。

人權與民權方面—無人權則無憲法，足見人權的重要性。憲法中的人權包羅萬象，品類相當繁多，大體上按其性質可劃分為：

實質的人權：	}	基本自由權
		參政權（民權）
受益權		
程序的人數：	}	司法的適當程序(due process)
		行政的適當程序②6

國內政治學者張佛泉先生，提出正確的人權清單之原則：

1. 自然權利乃成立法制組合（邦國）之先在的及元始的條件，只是為了保障或確實獲致這些權利，邦國才成立起來。
2. 必須清楚表明基本人權（已加保證的自然權利），比政府組織等部份均較為優先。
3. 未列明限度的、無條件的邦國主權觀念必須排除。應計明人權表和構成法即是最終的主權所在。
4. 不得以任何政治強制方法干擾人之內心生活，建立任何形式國邦。
5. 不得以普通法律（政令）限制或損及基本人權，此點為絕對的原則。
6. 確定司法評斷的優越性，規定以司法評斷的方式裁定一切立法與



政令是否合於構成法。

7. 修正或增刪基本人權任何條款，亦須採特別鄭重程序，有如憲法之制定及批准。

8. 人權表及構成法經特別約定的程序制成後，必再經過特別鄭重的方法，由合格投票人予以批准。<sup>⑳</sup>

張氏以國家、個體二元分離對抗的關係，來立論捍衛基本人權，實為最恰當詳細的闡釋。

參政權（民權）包括參加與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請願與訴願的權利、選舉權、被選舉權等。尤其是參加與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對於促進民主政治裨益甚鉅，應是教科用書強調的重點。

### 第三節 非政府的政治學

#### 四、非政府的治學

1. 政治參與
2. 民意與投票行為
3. 利益團體
4. 政黨
5. 政治傳播

政治參與方面——政治參與意指一般平民直接地，或多或少意欲影響政府人事的選擇，以及（或者）他們所採取的行動而所做的法律行為；<sup>㉑</sup>它是個微體層次的問題。

政治參與者，按參與強度可分成三大類別(1)冷漠者(apateties)(2)旁觀者(spectators)(3)格鬥者(gladiators)。<sup>㉒</sup>而參與的模式，又可分為(1)投票(2)競選活動(3)社區活動者(4)接觸官員(5)抗議者(6)溝通者。<sup>㉓</sup>

就政治參與的教材綱要，應重視投票、競選活動，更應強調的是公共的活動；諸如：社區問題與地方團體間的互動關係，就社區問題與官

方接觸的互動過程等，皆為此綱要的重要內涵，以提高國內政治參與的問題與強度。

民意與投票行為方面——所謂一般民意是指非經大眾傳播、壓力團體、政黨、投票方式，由社會大眾所顯示的意見。<sup>③①</sup>除了要注意民意的方向(direction)外，尚須注意民意的強度(intensity)。

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道出了民意的重要性。民意政治指涉政府的組成及所有公共政策的擬定，必然經過全民自由而公開討論的過程。其次，則指涉政府的成立及公共政策的內容，應該得到全體民眾的多數同意。<sup>③②</sup>自由討論與多數決原理，無非意陳公共論壇談辯空間的重要性。

投票行為意指民主政治的選舉。史多克(Donald E. Stokes)認為選舉可以發揮民主政治的功能：

1. 它提供人們可以有效參與國家事務，特別是決定誰應該統治的問題。
2. 此種參與行為使得人民得以了解獲取廣泛人民支持的象徵性價值或實質性價值。
3. 對此一價值的了解使得政治體系以及那些運用政府權威的人取得合法性。<sup>③③</sup>

選舉已成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象徵，輓近的經驗政治學者更稱民主政治不過是透過定期選舉，來選擇不同黨派的政治菁英而已。選舉又與投票行為息息相關。投票行為的核心問題是：

1. 習慣性不投票者為那些人？其社會特徵為何？
2. 投票者為那些人，何等社會因素決定投票率？投票者依據何種準則——政黨、政見、抑或候選人——決定其選擇。
3. 競選的過程對投票有何影響？選舉人投票的決定如何獲致？<sup>③④</sup>

政治效能感低者，會習慣性不投票。收入與教育程度也會相關於投票率；至於選舉過程，游離票具有左右的力量。這些重點可納入教材綱要內涵中，並鼓勵高的政治參與，提昇學生的政治效能感。

利益團體與政黨方面——利益團體是指政黨以外從事有目的影響政策

決定及其執行活動的任何社會團體，又稱為壓力團體 (pressure groups)。(35)

利益團體存在的前提要件是要有民主社會，而且是多元的民主社會。民主社會由許多不同的利益團體彼此競爭，將使任一團體均無法單獨支配政府所有之決策；一般稱之為多元論。(36)

多元社會，利益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不斷的向政府施壓提出要求，造成政府起載的現象。另外，利益團體可能僅顧自己的私利，而忘掉了社會整體的公益。這是其負面的功能。

本節教材綱要除了要言及負面之功能外，更要強調的是，民主化多元社會與利益團體的互動關係，可免除極權專制的統治，亦能反應多元團體的利益。

民主政治即是政黨政治，早已是政治學的常識，足見政黨的重要性。根據 Roskin 等學者看法，政黨具有下述六種功能：

1. 作為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
2. 利益整合
3. 將社會成員整合入政治體系
4. 政治社會化
5. 動員選民
6. 組織政府(37)

政黨體系可分為一黨制、一黨獨大制、兩黨制、多黨制。一般而言，以兩黨制的政局最為穩，亦是民主政治國家追求的目標。但由於均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以取得執政的地位，兩黨制的政策，政綱漸趨於模糊疊合，消失歧異的性質，因此，也喪失了兩黨制的差異功能。

政治學者薩脫里 (Sortori) 則認為多黨制，可分為溫和多元 (moderate pluralism) 與極化多元 (polarized pluralism)。溫和多元，存在的是五個政黨以下，並不重視意識型態，各政黨均爭取中間選民支持，政綱不會趨於極端，仍然是好的多黨制。

兩黨與溫和多元政黨體系，是本節綱要鋪陳的核心價值之所繫。

政黨體系與憲法的權力分立制度，發生變化。法國學者 M. Duverger 所言：在單一政黨國家，成為一黨獨裁式權力集中，憲法縱有規定，權力分立亦無從發揮功能。但在政黨政治的現實層面而言，同一多數政黨，把持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造成了權力集中的現象。<sup>③⑧</sup>這也是值得研究的現象。

政治傳播方面一言論，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是人類最珍貴的權利之一。在基本人權譜系中，公認屬於優越地位(preferred position)。

表現自由，若涉及政治的面向，則為政治傳播。表現自由的主體，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發生主體易動的現象。過去，個人可以同時是言論的發表者與接受者；因此，只需注重發表意見之自由。但大眾傳播發達以後，實質上真正擁有言論發言者，只是少數人；一般大眾處於被動地位，對於輿論形成，無從發揮作用。<sup>③⑨</sup>

言論發表者與接受者，顯然分離，是相當嚴重問題。本節綱要要提倡：

1. 知的權利，以國民立場維護報導自由。
2. 民眾對大眾傳播媒體應有利用權(Right of access to mass media)。
3. 大眾傳播媒體之社會責任。<sup>④⑩</sup>

#### 第四節 政治制度與程序

##### 五、政治的制度與程序

1. 憲政主義—立憲政府與權力限制
2. 行政、立法、司法
3. 官僚政治
4. 政府層次及運作關係—單一制、邦聯制、聯邦制

上述是政治的制度與程序的主要綱要架構。

憲政主義方面—憲政主義的內涵主要有二，一是保障基本人權，一是規定國家重要機關的組織和職權。兩者比較孰重，保障基本人權才是主要的要素(main element)，國家機關的組織和職權，只是一種Subordinate element，是附屬的。<sup>④①</sup>

人權國家的組織架構，就是憲政主義的內涵。人權居首。國家的組織架構，採孟德斯鳩所言：三權（司法、立法、行政）各權力除內部自我限制外，同時更相互抑制，以達權力均衡。把各種權能分配給相互對抗之權威(rival authorities)，此乃權力限制之精髓。

總括憲政主義的真義：

1. 憲法為最高法規性觀念
2. 不受權力侵犯的個人人權
3. 要求法的內容，程序公正的正常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4. 尊重法院為控制權力的恣意行使而扮演的角色<sup>④②</sup>

當為本節教材綱要應涵括的主要內容。

行政、立法、司法等方面—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相互分立與制衡，本為立憲主義之常軌。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規定：一個國家如果沒有保障基本人權、實施權力分立，不能稱之為有憲法。

本節內容應含三權分立的權力分離之制衡。另外更重要的是不能循民主政治多數決的程序，否決基本人權的存在；方能盡憲政主義的全貌。

行政、立法、司法方面—先述行政權之意義，乃指除立法權與司法權之外的其他一切國家權力作用而言。行政權、依世界各國不同的政治制度，包括了國家元首、內閣、總統制、委員與雙首長制等架構，可加以介紹評析。行政權隨著歷史的遞嬗發展，已由「法治國家」成為「行政國家」，造成行政權肥大化的趨勢。<sup>④③</sup>

行政權肥大化的現象有福利國家，軍事權力擴大，情治機關的擴充。<sup>④④</sup>在行政與立法權之間，亦發生了過去「決定—執行」的垂直關係，決定由國會來職掌，演變成「統治—監控」的水平關係，監控由國會來職掌。<sup>④⑤</sup>是值得探討的發展方向。

立法權方面—立法權的功能主要為制定法規，制定或修改憲法、選舉權、控制預算、監督功能（同意權）、司法功能、調查功能、政治溝通功能。④⑥

立法權的實施運作，需以「多數決原理」仍圭臬；但涉及憲法與政黨法的遊戲規則，則需協調「複數意見」的歧異，方能使立法權暢順的運作。④⑦

現代民主國家的主要決策權力，已從立法權轉移到行政權，因此，立法機關立法以外的職權（如調查權、官員任命同意權、監督權）的重要性，日益顯著。④⑧

司法權方面—司法部門(judiciary)主要的功能具有解決紛爭（裁判）、創新制法、監督執法等。當代的司法主義(judicialism)，保障人權不受一切國家權力侵害為目的，美國型或德國型的違憲審查制度，為其中的翹楚，④⑨達致司法權制衡行政、立法權的功效。

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稱民主化第三波的國家之憲法，都將司法違憲審查權納入。司法違憲審查其精義內涵為何呢？

1. 基本法原則(principles of fundamental law)—表憲法為一國人民久遠長期的理念。而國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為人民一時即興的念頭。司法審核權為了憲法的長治久安，不免會與國民主權齟齬。
2. 上級規範(higher Law)之制—司法權可以將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或行政機關發布的命令，以違反憲法（上級規範）為由，宣告無效。⑤⑩

本章節架構內涵，應著力於行政權的肥大化，立法權的尊重協商複數意見之溝通功能。司法違憲審核權等。

官僚政治方面—根據韋伯(Max Weber)的分析，官僚體系(bureaucracy)具有組織運作法制化、行政職務高度分殊與非個人化、公務員職務受到保障、公務員的甄選與升遷均依客觀標準與組織層級化等特徵。⑤⑪

官僚政治實施結果，解放了壓迫性的傳統，是現代性—理性化的來臨。但也帶來一些不良的弊病，茲摘錄如下：

1. 韋伯官僚政治—過度組織化，使人類喪失自由、靈魂。

2. 多元主義官僚政治—政府過載(governmental overload)。<sup>⑤2</sup>

為了扭轉官僚政治所牽引出的龐大政府—政府過載的承擔，乃有新政府的改造運動，朝向小而有效率的方向努力；如社區理想國的建構，政府將所有權下放給社區<sup>⑤3</sup>。當為本節可著墨的重點。

政府層次及運作關係—單一制、邦聯制、聯邦制等方面—權力的分立，除了三權的水平分立外，還涉及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垂直分立，這才真正符合權力分立的真義。

中央與地方的權力體制，可分為單一制、邦聯制與聯邦制等。單一國與聯邦國的區別，主要在地方自治團體權限的差異性；是否擁有自主的組織權、參政權等。隨著全體主義在全球的日漸消頹，地方自治權限擴張，地方住民權利與住民參與的運動拓展。本節的重點，應置於聯邦體制的建構。

#### 六、政策與政策制定

1. 人權政策

2. 文化教育政策

3. 種族政策

4. 福利政策

5. 經濟政策

6. 國防政策

7. 外交政策

人權政策方面—人權的發展趨勢大抵為四：從自由權到社會權，從法律保障到憲法保障，從政治保障到司法保障，從國內保障到國際保障。

<sup>⑤4</sup>

人權的數項分為對政府權力的限制，有關政府的義務等。現代人權

的新譜系尚包括和平生存權、生態環境權、知的權利(right to know)、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right to access)、休息權，都是值得重視的人權內容。

文化教育政策方面—西方社會有新韋伯主義與新馬克斯主義的兩派主張。新韋伯主義認為教育使人與人之間差別擴大，社會各階層差別擴大。新馬克斯主義宣稱，教育是為統治階級來服務。因此，文化教育政策，如何擴大各個人的獨立能力，追求更大的社會正義，當為首務。

文化教育政策，應化解族群歧視，強調人的知識自立，獲得豐富的文化生命，注意環保生態、改進工農業生產方式，促進經濟發展以及人民政治權利的保障。<sup>⑤⑤</sup>其中尤以破除族群歧視，培養獨立能力為首要目標。

種族政策方面—人類一家，尊重每個人的天賦人權。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有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sup>⑤⑥</sup>

平等是種族政策的理想目標。但有些弱勢族群，先天後天的資源較為匱乏。因此，強勢族群應給予扶持，直到其能自足獨立，此謂之差異平等。

另外應建立種族無優劣之別的信念。黑白對立，絕非霄壤之別，種族所締造的文化各有精諦，應加以保存發揚，形成文化的多元主義。

第四代人權—發展權的出現，提示人權不再侷限於公民私有財產權及民主權利的保護，而擴及到對國家獨立、民族生存與發展的保護。<sup>⑤⑦</sup>種族發展權的成長繁榮，也應是教材內涵要重視的目標。

福利政策方面—世界各國對於社會、經濟、與文化教育的福利權利，莫不粲然大備；甚至漸次造成政府過分的財政負擔。

輓近人權政策取向差異平等的價值觀，對於弱勢的兒童、婦女、老年人的權利，甚至殘障者、精神病患以及犯人的權利，都應加以重視。



經濟政策—經濟政策已經不能孤立視之，它正牽連到土地、水資源、森林、物種、環境污染等社會環境問題。酸雨、溫室效應、臭氧層破壞，一再提出對經濟政策的警示。

生態問題、社會保障問題、弱勢族群問題，亦當為經濟政策的重點。

國防政策—和平權的提倡意指，從廣義上來講，它是指一個國家有權參與世界和平的把關事務，有權阻止國際社會經濟結構性暴力，壓抑的政治暴力，以及相聯繫的未來，如發展問題、世界秩序問題。狹義來講，一個國家有權採取種種行動避免暴力衝突，例如國際裁軍，反對外來侵略。<sup>⑤8</sup>當為國防政策的重點。

外交政策—國際合作當是外交政策的終極目標。國際合作又可分為雙邊與多邊的國際合作。如聯合國、歐洲共同市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東南亞國家協會等。

在國際體系中，還有一種合作稱之為「多元安全社會」(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一旦發生衝突，其解決的方法是妥協、談判而非武力，就是所謂的統合(integration)的完成。<sup>⑤9</sup>

合作與統合當為本章節的教材重要內容

## 七、策略研究

### 1. 政治調查資料蒐集—圖書館、量化資料

### 2. 政治調查研究

政治調查首採方法論。依序為概念、定律、理論、解釋與預測等過程。

蒐集資料的技術，計有文件分析、參與觀察、實驗、調查訪談等。其中對於問卷、訪談單、抽樣的理論與實際，尤應能有實際的作業過程。

<sup>⑥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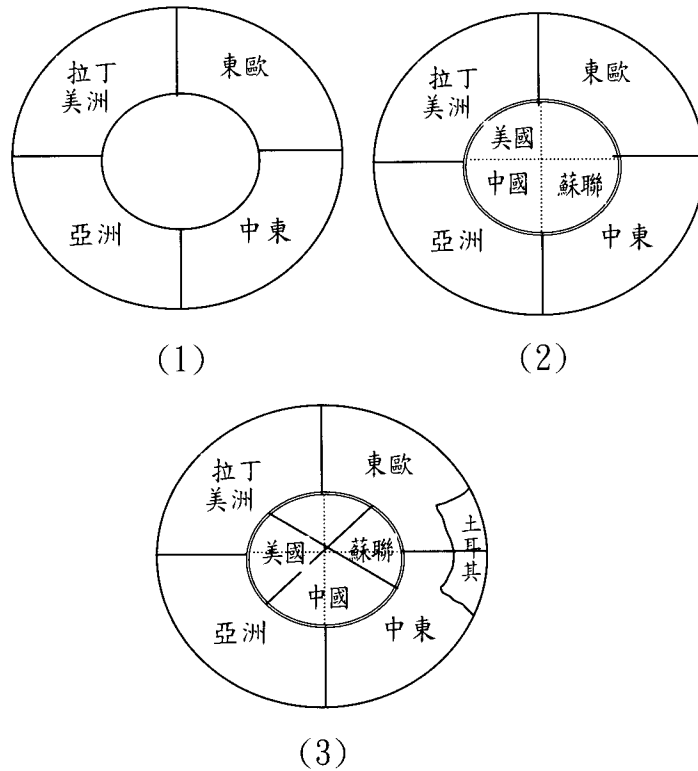
## 八、國際政治學

### 1. 世界政治體系

## 2. 國際互賴與整合

## 3. 國家安全事務

世界政治體系可分下述三個圖來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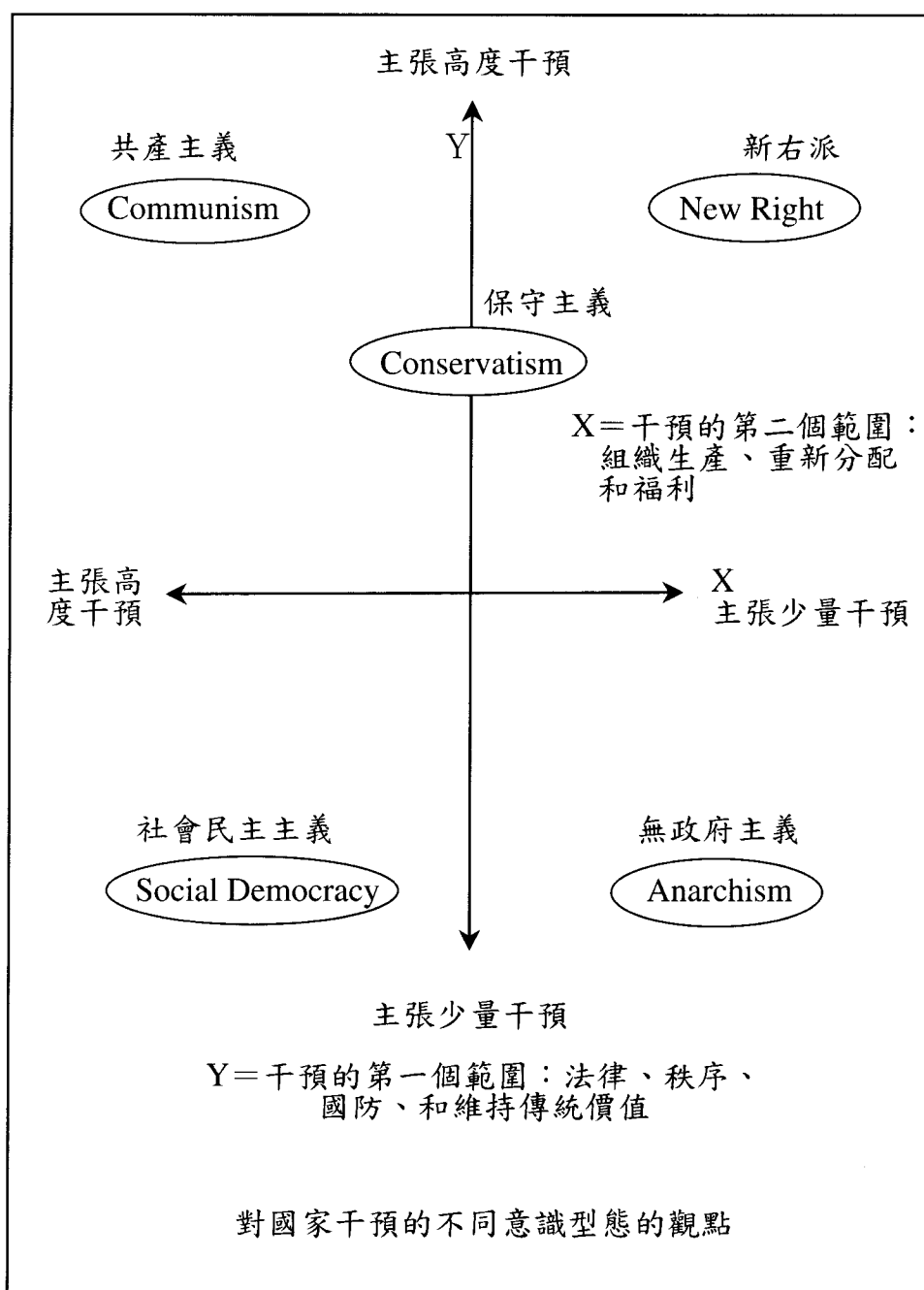
幾個假設的國際體系：(1)地區性系統；(2)大國和地區性子系統(勢力範圍)構成的國際體系；(3)大國滲透子系統的情形。

互賴與整合以和平權、自決權、發展權為民族國家發展的目標，與不可剝奪的人權，國際安全事務才能達致。

### 九、意識型態

1. 意識型態之涵義
2. 共產主義
3. 法西斯主義
4. 西方民主國家的主流思想
5. 開發中國家的意識型態

意識型態的涵義有多種說法，但比較主流的界定是：一組主觀的價值觀念；社會上既得利益者，會將意識型態傳播給被剝削者。



62

共產主義由上圖顯示，在Y的縱軸，國家對法律、秩序、國防和維

持傳統價值等高度的干預。在X的橫軸，國家對組織生產、重新分配和福利等也高度的干預。人民生活在共產主義制度下，社會沒有自由組合的團體，個人沒有活潑的空間。

法西斯主義排拒民主制度，因為民主制度受壓力團體影響，是腐敗無能的政權。多政黨主義則造成分裂與無謂的論辯。其次，排拒個人主義、人權、人性尊嚴，個體無權利可言，個體應歸入團體。<sup>63</sup>法西斯主義是一種極端的國家主義，被神聖化的國家就是最高公義。

西方民主國家的主流思想—自由主義型的立憲政體應是西方民主國家的主流思想。有限的政府、權力的分立、人權的保障，有限的多數決策，都是其主要內涵。

二十世紀末的全球性民主革命，稱之為第三波。它是否會持續下去，還是會令威權主義回溯；或者可能是出現第四次民主化的浪潮呢？經濟的發展與政治的領導是居其間的重要因素。<sup>64</sup>

新興國家的民主鞏固，極須工業化的現代經濟體系，更為複雜的社會，更多受過教育的人民，良好的國際環境，轉型的時機等。探討民主鞏固的因素，理應是新興國家要重視的問題。

## 註釋

註一：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Englewood cliffs:prentice-hall, 1965)P. 50.

註二：Austin Ranney, Governing:A Brief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New York: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1), P. 13.

註三：李光平，政治共識與政治穩定。台北，黎明公司，民國七十二年，頁七五。

註四：Austin Ranney，林劍秋譯，政治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一九九一年二版一刷，頁三十～三十二。

註五：轉引自江炳倫，政治文化研究導論。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

五年八月，頁一五。

註六：G. A. Almond and S.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 T. :1963), PP. 15-17.

註七：同前註，PP. 12-26。

註八：馬起華，*政治社會學*。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頁二四〇。

註九：轉引自林嘉誠，*政治心理形成與政治參與行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八年八月，頁四。

註十：同前註，頁四。

註十一：轉引自彭懷恩著，*比較政治*。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頁七三。

註十二：參閱彭懷恩，*中國政治文化的轉型*。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註十三：江炳倫，*政治學論叢*。台北，華欣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四年，頁三五。

註十四：David Held，李琿、尚新建譯，*Models of democracy*。台北，桂冠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二〇。

註十五：同前註。

註十六：同前註。

註十七：同前註。

註十八：Carole pateman，朱堅章主譯，呂文通、邱坤玄合譯，*參與和民主理論*。台北，幼獅書局，民國六十七年，頁十六。

註十九：轉引自許雅棠，*民治與民主之間*。台北，唐山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三八。

註二十：轉引自黃紀榮譯，*政治學名著精選*。台北，唐山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頁三九七。

註二十一：姚介厚，*當代美國哲學*。台北，遠流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頁二三六。(為 Erich Fromm 的思想)。

- 註二十二：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頁一四七。
- 註二十三：Robert A. Dahl，黃德福譯，政府與反對派。摘錄自 Fred I. Greenstein, Nelson W. Polsby 主編，總體政治理論。台北，幼獅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二年，頁一四一。
- 註二十四：La Palombara, J & Weinter, M: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37-41。
- 註二十五：Charles Tilly，趙知廉譯，革命運動與集體暴行。同註二十三，頁七〇六～七〇七。
- 註二十六：同註二十二，頁二十六。
- 註二十七：張佛泉，自由與人權。台北，台菁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頁二七一～二七二。
- 註二十八：Norman N Nie, Sidney verba，蘇振乾譯，政治參與。摘錄自 Fred I. Greenstein, Nelson W. Polsby 主編，非政府的政治學。台北，幼獅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一年，頁一～二。
- 註二十九：黃紀榮譯，政治學名著精選。台北，唐山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頁二七八。
- 註三十：同註二十九，頁二八〇～二八三。
- 註三十一：華力進，政治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九年，頁一九六。
- 註三十二：陳義彥等，民意測驗。台北，中華電視公司，民國八十四年，頁二四五。
- 註三十三：轉引自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五年，頁一八六。
- 註三十四：同註二十二，頁三一三。
- 註三十五：同註三十一，頁二一七。
- 註三十六：周育仁，認識政治。台北，台灣書店，民國八十六年，頁一

四六。

註三十七：同前註，頁一七二～一七五。

註三十八：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台北，稻禾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頁二一四。

註三十九：同前註，頁二四七。

註四十：同前註，頁二四七～二四八。

註四十一：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台北，月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二六。

註四十二：蘆布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台北，月旦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頁三九。

註四十三：同註四十一，頁一三六。

註四十四：同註四十一，頁一四二～一四五。

註四十五：轉引自許志雄等，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二六二。

註四十六：彭懷恩編，進階政治學Q & A。台北，風雲論壇公司，民國八十七年，頁二七一～二七三。

註四十七：同註四十一，頁九十五。

註四十八：同註四十五，頁二九〇。

註四十九：同註四十五，頁三三一。

註五十：同註四十五，頁三三三～三四三。

註五十一：同註四十六，頁二〇九。

註五十二：Eva Etzioni-Halevy、吳友明譯，官僚政治與民主(Bureaucracy and Democracy)。台北，桂冠圖書公司，一九九八年，頁四十四、六十二。

註五十三：David Osborne & Ted Gaebler，劉毓玲譯，新政府運動(Reinventing Government)。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頁六十九。

註五十四：同註四十五，頁七十五～七十六。

- 註五十五：孫哲，新人權論。台北，五南公司，民國八十四年，頁三九八。
- 註五十六：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
- 註五十七：同註五十五，頁四八八。
- 註五十八：同註五十九，頁四七五。
- 註五十九：李偉成，國際政治。台北，華視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五年，頁三四一～三四二。
- 註六十：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二年，目次。
- 註六十一：Bruce Russett, Harvey, Tarr，張明澍譯，World politics: The menu for Choice，國際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四年，頁八三。
- 註六十二：Patrick DunLeavy, Brendan O' Leary，羅慎平譯，Theories of the state-The polictis of Liberal Demoeracy，國家論—自由民主政治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三年，頁八。
- 註六十三：henri Michel，黃發典譯，法西斯主義。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一九九三年，頁六。
- 註六十四：Samuel P. Huntington，劉軍寧譯，The Third wave-Deuocratization in the last Twentieth Century，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三年，頁三四一～三四二。